**长春旭阳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招标编号：ZLZB-JL-2025-11

**招标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盖章）**

**招标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0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_Toc4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160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33](#_Toc13828)

[第六章 图纸（无） 34](#_Toc24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_Toc266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4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长春旭阳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招标办公室批准实行政府招标，招标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资金来源为100%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长春旭阳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4月 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ZB-JL-2025-11

2.项目名称：长春旭阳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预算：306.368574万元

5.最高限价：306.368574万元

6.服务要求：被拆除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全部拆除完毕。房产拆除内容：拆除面积为32773.09平方米的钢结构房屋；面积为5679.73、72.04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面积为26.34、99.13、8.96、9.99、12.2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262.16、56.29、49.57、15.45、70.52、57.23、7766.2平方米的路面；面积为27.59、18.13、35.46平方米的人行道；面积为135.36平方米的车棚；门墩2个。设备拆除内容：除烟装置2个、路灯41根、循环水池2个、电动推拉门1个及室内设备。并将废弃物及建筑渣土等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达到满足建设单位进场施工条件。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

8.本拆除服务项目资产残值金额为人民币：370.7145万元。中标人需要在签订委托合同后，依据资产残值评估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净月高新区财政局缴纳资产残值。资产残值缴纳后方可按要求组织施工。

9.服务标准：项目拆除后将废弃物及建筑渣土等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达到满足建设单位进场施工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执行《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已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全国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凡进入我省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08：30分至16：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4月 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招标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1572号 净月管委会5号楼3楼土地收储中心

联系方式：刘健智 0431-8582113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大街兆丰国际12楼

联系方式：19997145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

电　话：19997145707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招标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招标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1572号 净月管委会5号楼3楼土地收储中心  联系方式：刘健智 0431-8582113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大街兆丰国际12楼  联系方式：李玲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旭阳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云友路、南至南环城路、西至千朋路、北至祥禄街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要求 | 被拆除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全部拆除完毕。房产拆除内容：拆除面积为32773.09平方米的钢结构房屋；面积为5679.73、72.04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面积为26.34、99.13、8.96、9.99、12.2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262.16、56.29、49.57、15.45、70.52、57.23、7766.2平方米的路面；面积为27.59、18.13、35.46平方米的人行道；面积为135.36平方米的车棚；门墩2个。设备拆除内容：除烟装置2个、路灯41根、循环水池2个、电动推拉门1个及室内设备。并将废弃物及建筑渣土等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达到满足建设单位进场施工条件。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 |
| 9 | 服务标准 | 项目拆除后将废弃物及建筑渣土等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达到满足建设单位进场施工条件。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落实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已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全国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要求：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凡进入我省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10.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答 疑 会 | ■不召开，如有疑问及时联系招标人。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 月 7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2 | 近年完成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上传。 |
| 26 | 投标文件解密  时间 | 投标人于2025年4 月 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准时进行上传、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评审专家的构成 | 评审专家共5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30 | 工程付款 | 按合同约定。 |
| 31 | 合同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6.36857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 |

1、本投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工程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投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1.1.2 本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范围、计划工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无）；

（6）图纸（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及修改等信息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所有下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说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营业执照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资质要求

十一、财务要求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信誉要求

十四、其他要求

十五、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十六、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十七、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十八、项目管理机构

十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一次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条件**

详细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采用）**

**3.7 投标投标文件的编写**

**3.7.1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就招投标的来往文件，使用中文（简体）。

2、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进行上传、解密。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1 组建评审专家**

6.1.1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专家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标办法》，评审时评审专家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审专家应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1.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专家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投标文件内附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已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全国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吉林省入吉企业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投标文件内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 |
| 服务标准 | 项目拆除后将废弃物及建筑渣土等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达到满足建设单位进场施工条件。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报价说明 |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一次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详细评审部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其他评审因素：20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投标报价  得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按照10分标准，以低于基准价1%减0.1分；高于基准价1%减0.2分的比例计算分数。  ①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报价；  ②各投标人减分比例系数 =︱投标人报价 - 基准价︱÷ 基准价×100；  ③高于基准价各投标人得分 = 10分 -0.2分×减分比例系数（最多减至0分）；  ④低于基准价各投标人得分 = 10分 -0.1分×减分比例系数（最多减至0分）；  ⑤等于基准价各投标人得分=10分。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可以低于项目的成本价。  项目成本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90%，对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投标人将不予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并且此投标人报价得分为0。 |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4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使用各参数完全符合规范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完整详细，施工安排、步骤完整，配套注意事项具有针对性，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且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2.5分。  有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措施完善、质量管控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组织结构等内容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得2.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适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4分） | 有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方案完整可行，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大施工步骤安全预案等具有针对性并完整可行：得4。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完善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行业标准合格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4。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4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2.5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完全匹配，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4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能够满足工程施工有资源配备计划：得2.5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保护方案、现场管理、定期检查）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保修计划、维修记录和跟踪、维修责任分工、定期检查和维护），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各项措施内容准确可行：得4分。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2.5分。  有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的内容能够体现出快速、有效、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得4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的内容：得2.5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办公、住宿、场地、排水等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较好地节约施工用地，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场内的运输，能完全有利于各项目施工作业：得4。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2.5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4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顺序和工期，确保施工进度计划具有实际可行性，便于现场场管理。节点和箭线精准，时间参数及逻辑关系准确：得4分。  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2.5分。  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但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准确：得1分。  无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  （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上述措施、方案、体系、计划与承诺的整体表述，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水平  （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上述措施、方案、体系、计划与承诺的整体表述，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编制水平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1分。 |
| 2.2.3  （2）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业绩  （10分） | 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 具体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试验员、资料员、测量员、劳务员、标准员、机械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2.3  （3）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优惠条件  （5分） | 优惠条件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切合实际，每提供一条内容：加1分，最高得5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切合实际，每提供一条内容：加1分，最高得5分。 |

以上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部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1-2.1.3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如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则投标人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取评委的总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详细评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取评委的总得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详细评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取评委的总得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详细评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审，取评委的总得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A+B+C+D。

3.2.4 所有评委的平均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3.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据了解，这是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招标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该《办法》共25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根据《办法》，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办法》明确，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办法》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招标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项目和招标包，预留招标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并在政府招标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招标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招标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招标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招标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招标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办法》要求，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以下是《办法》全文——**

**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招标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招标需求管理，落实预留招标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招标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招标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招标项目的招标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招标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项目和招标包，预留招标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并在政府招标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招标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招标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招标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招标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招标项目整体或者设置招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招标合同的投标人将招标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招标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招标份额具体方案开展招标活动。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招标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招标项目涉及中小企业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招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招标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招标项目、预留专门招标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招标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招标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招标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招标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招标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招标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招标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招标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招标人、招标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招标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招标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招标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招标〔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招标人：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招标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招标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招标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招标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招标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招标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招标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招标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招标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招标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招标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招标人、招标人在政府招标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招标人、招标人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招标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招标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招标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招标透明度**

　　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招标的，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招标的，鼓励招标人、招标人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招标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招标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招标意向公开的招标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招标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招标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招标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招标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相关行业合同范本**

1.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拆除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这包括使用合格的拆除设备和工具，以及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培训。
3. 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 拆除过程中应有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说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营业执照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资质要求

十一、财务要求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信誉要求

十四、其他要求

十五、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十六、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十八、项目管理机构

十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项目服务期限： ，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1、我方承诺中标后保证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委托合同。

2、我方承诺，我方在与招标人签订委托合同后，依据资产残值评估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净月高新区财政局缴纳资产残值人民币：370.7145万元。资产残值缴纳后方可按要求组织施工。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诺，在我方中标后，我方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一）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服务要求 |  |  |
| 3 | 服务标准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资质等级 | 投标报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  | 详见标书 |

投标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一览表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一次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  **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组织结构 | **在此表后附框图**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八、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一、财务要求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招标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政府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十二、企业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业绩要求：

1. 近年完成项目的年份要求：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
2.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三、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十四、其他要求**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五、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禁止投标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或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或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或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十六、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十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八、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是指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试验员、资料员、劳务员、测量员、标准员、机械员。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已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全国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2.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业绩：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竣工项目）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负责人：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他主要人员：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九、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结合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